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2211

邮编：362211

地址：晋江市陈埭镇品牌工业城

地址：晋江市陈埭镇品牌工业城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晋江市陈埭镇品牌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运动鞋、休闲鞋，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运动鞋、休闲鞋 1000 万双， 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10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500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3.19-2024.3.20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45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58443 万元	环保投资	14.08 万元	比例	0.2%
立项过程	<p>2020 年 12 月 15 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进行了备案（闽发改备[2019]C050413 号）。</p> <p>2021 年 4 月，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1 年 7 月 15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1]陈埭表 9 号）。</p>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目前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中运动鞋、休闲鞋生产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仅仓储、配送货物项目投入使用。其中二期仓储、配送货物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次验收仅针对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期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项目进行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500 万双。本阶段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p> <p>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开展各项监测工作。</p> <p>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15日，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1]陈埭表9号）；

(6)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工况证明、检测报告、生活垃圾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回收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位于晋江市陈埭镇品牌工业城，项目北面为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三期项目，南面隔和平路东延为乔丹物流中心，东面隔滞洪渠为沿海大通道，西侧隔品牌大道为品牌工业城规划用地（现状农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局、雨污水管线及环保设施分布图见附图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3.2 项目概况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主要从事运动鞋、休闲鞋的生产和仓储、配送，目前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中运动鞋、休闲鞋生产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仅仓储、配送货物项目投入使用。其中二期仓储、配送货物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次验收仅针对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期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项目进行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500万双。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200人（其中180人住厂），年生产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12个小时（本项目为安踏公司自身配套的产品仓储项目，夜间不运营）。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2。

表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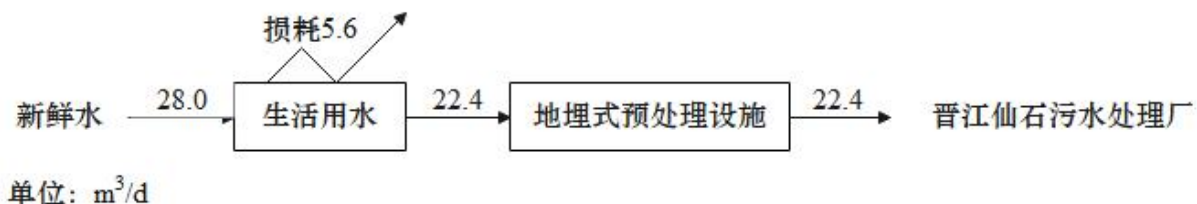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3.4 生产工艺

本阶段工艺没有改变，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流程见下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其中 180 人住厂，20 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8m³/d。项目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仅针对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期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项目进行验收，本阶段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仓储配送过程中叉车、堆垛机等的使用。通过合理布局，仓储中心门窗关闭、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性质	处理方式与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晋江美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纸箱和木托架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泉州国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1.4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区域用地现状主要是其他企业用地和农用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84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8 万元，占到总投资的 0.2%。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2	固体废物	
3	噪声	
合计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相符
2	噪声	噪声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相符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妥善收集后由陈埭镇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妥善收集后由晋江美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要求
		废包装纸箱和木托架	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泉州国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陈埭镇品牌工业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运动鞋、休闲鞋的生产和仓储、配送，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500万双，仓储配送阶段无废气产生。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太大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85dB(A)。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功能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8.4t/a，在规划的垃圾转运点集中后，由晋江美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包装纸箱和木托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泉州国鹏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5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0413号）、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晋规字第2130149号）及陈埭镇人民政府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陈埭品牌工业城[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509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施工期应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

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2、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3、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措施。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有组织外排的有机废气须处理达到 DB35/ 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颗粒物粉尘应处理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浓度限值。

5、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陈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车间外延 10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到位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陈埭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物质	标准名称及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200mg/L; NH ₃ -N≤35mg/L; 总磷≤4mg/L; 总氮≤70mg/L; 动植物油≤10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昼间等效噪声 Leq	昼间一次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此次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8.1 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1。

表 8-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YQ-C009-1	2024.10.04
电子天平	ATX224	YQ-F033-2	2024.1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F018	2024.10.0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F037	2024.10.04
红外测油仪	MAI-50G	YQ-F006	2024.10.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C008-1	2024.1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C007-1	2024.10.04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1	罗达锋	SSZ-068
2	周凌军	SSZ-071
3	廖静宇	2021123001
4	曾琳	20201016
5	沈雨涛	20200820

8.3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平行双样结果分析见表 8-3，实验室空白样测试结果分析见表 8-4，标准样结果分析见表 8-5。

表 8-3 平行双样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4.03.21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36	122	-5.4	≤10%	符合
		现场平行		134	-0.7		
		现场平行	141	119	-8.5		
2024.03.21	氨氮	实验室平行	5.92	5.68	-2.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5.28	-5.7		
		现场平行	5.96	6.44	3.9		
2024.03.21	总氮	实验室平行	27.2	26.4	-1.5	≤10%	符合
		现场平行		29.8	4.6		
		现场平行	25.8	29.4	6.5		
2024.03.20	总磷	实验室平行	0.28	0.26	-3.7	≤10%	符合
		现场平行		0.28	0.0		
2024.03.21	总磷	实验室平行	0.28	0.31	5.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0.26	-3.7		

表 8-4 空白样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4.03.2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符合
2024.03.21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符合
2024.03.21	总氮	mg/L	<0.05	<0.05	0.05	符合
2024.03.20	总磷	mg/L	<0.01	<0.01	0.01	符合
2024.03.21			<0.01	<0.01	0.01	符合
2024.03.21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符合
2024.03.19- 2024.0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0.5	符合
2024.03.20- 2024.03.25			<0.5	<0.5	0.5	符合

表 8-5 标准样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2024.03.21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6±5	BY400011	符合
2024.03.21	氨氮	mg/L	2.14	2.06±0.10	BY400012	符合
2024.03.20	总磷	mg/L	2.38	2.53±0.18	BY400014	符合
2024.03.21			2.42	2.53±0.18	BY400014	符合
2024.03.19- 2024.0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9	69.7±3.5	BY400124	符合
2024.03.20- 2024.03.25			69.1	69.7±3.5	BY400124	符合
2024.03.21	总氮	mg/L	1.69	1.70±0.08	BY400015	符合

表 8-6 声级计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监测前声级 dB(A)	误差 dB(A)	监测后声级 dB(A)	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4.03.1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1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1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4.03.20			94	93.8	-0.2	93.7	-0.2	符合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通过计量认证，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执行

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⑥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⑦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1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

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⑦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90%和95%。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对我司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当日公司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9.2.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2024.3.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4.3.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排放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36mg/L、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51.2mg/L、44.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74mg/L、81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5.92mg/L、5.96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7.2mg/L、25.8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28mg/L、0.2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30mg/L、2.35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标准（pH：6-9、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总氮≤70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100mg/L）。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结果判定
2024.3.19	N1 仓库东边界 1m	工业噪声	昼间		达标
	N2 仓库南边界 1m	工业噪声			达标
	N3 仓库南边界 1m	工业噪声			达标
	N4 仓库西边界 1m	工业噪声			达标
2024.3.20	N1 仓库东边界 1m	工业噪声	昼间		达标
	N2 仓库南边界 1m	工业噪声			达标
	N3 仓库南边界 1m	工业噪声			达标
	N4 仓库西边界 1m	工业噪声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9.2.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排放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36mg/L、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51.2mg/L、44.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74mg/L、81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5.92mg/L、5.96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7.2mg/L、25.8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28mg/L、0.2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30mg/L、2.35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标准(pH<6-9、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总氮≤70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100mg/L)。

10.1.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纸箱和木托架。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晋江美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包装纸箱和木托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泉州国鹏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10.1.4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厂界外延50m范围内区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是其他企业用地和农用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0.1.5 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由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分配总量,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2 结论和后续要求

10.2.1 结论

目前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中运动鞋、休闲鞋生产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仅仓储、配送货物项目投入使用。其中二期仓储、配送货物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次验收仅针对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期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的本阶段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10.2.2 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应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			项目代码	闽发改备[2019]C050413号			建设地点	晋江市陈埭镇品牌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 其它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8'15.071"E, 24°49'13.39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运动鞋、休闲鞋 1000 万双, 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 10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仓储、配送货物(运动鞋、休闲鞋) 500 万双			环评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1〕陈埭表 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4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8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2.0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676542918X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排放量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